

書面質詢

兒童和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關注青少年兒童的教育工作，積極在校園和社區宣傳推動建立健康生活良好習慣，例如鼓勵學校設立健康小賣部，促進學生均衡飲食加強體育鍛煉，開展反吸煙和毒膏教育等。但是，在預防青少年酒患方面，當局卻顯得不夠積極。去年 9 月，本人曾就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含酒精飲品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當局回覆稱暫未有就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含酒精飲品制度的立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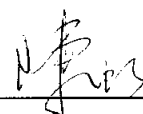
本澳現行法例中沒有對售賣含酒精飲品有任何規範，未成年人除了進入酒吧、卡拉 OK 等供應酒精飲品場所有限制外，均可在市面購買酒精飲品。現時許多國家都有明文規定合法的買酒年齡，加拿大是 19 歲，美國是 21 歲，但澳門卻沒有青少年買酒或飲酒年齡的法律法規。近年來本澳發生的青少年因醉酒而濫藥和性侵等事故，實際上是敲響了警鐘。

根據“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資料顯示，2016 年整體呈報的吸毒人數共 548 人，當中青少年佔 6.2%，吸毒者濫用最多的毒品為冰毒，佔 35.4%，比例持續上升。酒精和毒品同時進入人體內會加速肝臟、胰臟的負擔，同時由於酒精具有易吸收的特點，也會讓毒品更快更好的被身體吸收造成酒精或毒品中毒。一旦不法之徒推出混合酒精與毒品的產品，青少年在沒有認知下飲用，後果不堪設想。故此，在向青少年進行禁毒教育的同時，也必須做好防止青少年過早接觸酒精飲品的工作。

為此，本人作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對本澳青少年的飲酒和買酒情況有沒有做系統的調查研究？
2. 社工局曾指，考慮對消費者及小商店經營者的影響，暫未有制訂酒牌制度的構想。¹但這一說法很難被普通市民接受。為了青少年的健康，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買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虹

2017 年 11 月 10 日

¹ 澳門日報 2016 年 10 月 8 日